

##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或“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厉达先生、厉冉先生、王茜女士、王培元先生、毛宝弟先生、楚玉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厉达先生为董事长，厉冉先生为副董事长；选举陈恳先生、高爱好先生、乔吉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晓华先生、陈慧谷先生、朱学义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华先生、陈慧谷先生、朱学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更好的专注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原总经理厉达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志良先生、樊智军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志良先生具体工作由公司另行安排；樊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志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51.819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离任后，刘志良先生所持公

公司股份变动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赛摩电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原独立董事刘晓华先生、陈慧谷先生、朱学义先生；原副总经理刘志良先生、樊智军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几位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